



报告名称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用评级报告

目录

评定等级及主要观点

发债概况

发债主体

偿债环境

财富创造能力

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

外部支持

评级结论



## 信用等级公告

DGZX-R【2025】00282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拟发行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主任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 评定等级

发债主体：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信用等级：AA  
 主体信用等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债项概况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75 亿元（含 3.75 亿元）  
 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六年  
 偿还方式：按年付息，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设置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发行目的：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2023	2022
总资产	12.53	11.22	9.77
所有者权益	7.71	8.12	6.94
总有息债务	3.12	1.64	1.75
营业收入	12.03	11.76	9.62
净利润	1.01	1.32	0.74
经营性净现金流	2.76	2.81	2.08
毛利率	61.71	63.07	61.84
总资产报酬率	10.97	15.32	10.43
资产负债率	38.47	27.59	28.98
债务资本比率	28.78	16.83	20.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80	43.97	30.56
经营性净现金流/总负债	69.61	94.83	68.85

注：公司提供了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中 2022 年财务数据采用 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上期数。

评级小组负责人：刘银玲  
 评级小组成员：曹李慧  
 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客服：4008-84-4008  
 Email: dagongratings@dagongcredit.com

刘银玲  
曹李慧



## 主要观点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或“公司”）主要从事眼镜零售业务。本次评级结果表明，公司是国内眼镜零售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长，盈利对利息的保障程度很强且经营获现能力较强，但同时眼镜零售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集中度较高且需关注存货跌价风险，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可转债，发行成功后资产负债率预计将大幅增长。

## 优势与风险关注

### 主要优势/机遇：

- 公司是国内眼镜零售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经营网点数量持续增加且区域覆盖范围较广；
- 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 公司盈利对利息的保障程度很强，且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可对利息及负债形成较好保障。

### 主要风险/挑战：

- 眼镜零售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趋势严重，需关注行业竞争风险；
-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需关注股价波动风险；
-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资金占用，同时需关注存货跌价风险；
- 2024 年末公司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需关注债务结构变动情况，此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可转债，发行成功后资产负债率预计将大幅增长，进而加大债务压力。

## 展望

预计未来，公司业务构成稳定，继续平稳经营。综合考虑，大公国际对未来 1~2 年博士眼镜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 评级模型打分表结果

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与模型为《零售企业信用评级方法与模型》，版本号为 PFM-LS-2024-V. 4. 1，该方法与模型已在大公国际官网公开披露。本次评级模型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评级要素	分数
<b>要素一：财富创造能力</b>	<b>3.73</b>
（一）市场竞争力	3.51
（二）运营能力	6.22
（三）可持续发展能力	5.09
<b>要素二：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b>	<b>6.34</b>
（一）偿债来源	5.90
（二）债务与资本结构	6.08
（三）保障能力分析	6.87
（四）现金流量分析	7.00
<b>调整项</b>	<b>无</b>
<b>基础信用等级</b>	<b>aa</b>
<b>外部支持</b>	<b>0</b>
<b>模型结果</b>	<b>AA</b>

注：大公国际对上述每个指标都设置了1~7分，其中1分代表最差情形，7分代表最佳情形。

评级模型所用的数据根据公开及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最终评级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可能与上述模型结果存在差异。

## 评级历史关键信息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成员	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报告
-	-	-	-	-	-



## 评级报告声明

为便于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的本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兹声明如下：

一、本报告所载的主体信用等级仅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大公国际书面同意，本报告及评级观点和评级结论不得用于其他债券的发行等证券业务活动。

二、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与大公国际、大公国际子公司、大公国际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审慎性的官方或非官方交易、服务、利益冲突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大公国际评级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审慎性的关联关系。

三、大公国际及评级项目组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以及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审慎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大公国际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改变。

五、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提供或为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信息公布方负责。大公国际对该部分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由于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信息公布方提供/公布的信息或资料存在瑕疵（如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及无效）而导致大公国际的评级结果或评级报告不准确或发生任何其他问题，大公国际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或任何第三方）。

六、本报告系大公国际基于评级对象及其他主体提供材料、介绍情况作出的预测性分析，不具有鉴证及证明功能，不构成相关决策参考及任何买入、持有或卖出等投资建议。该预测性分析受到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等影响，可能与实际经营情况、实际兑付结果不一致。大公国际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报告债项信用等级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有效期限内，大公国际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且有权根据后续跟踪评级的结论，对评级对象做出维持、变更或终止信用等级的决定并及时对外公布。

八、本报告版权属于大公国际所有，未经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须注明出处，且不得歪曲和篡改。



## 发债概况

### （一）本次债券情况

本次债券是博士眼镜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75 亿元（含 3.75 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债券附带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无担保。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表 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及计划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连锁眼镜门店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35,012.20	18,000.00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22,998.80	7,000.00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277.31	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合计	72,788.31	37,5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连锁眼镜门店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拟在全国重点城市扩展 225 家眼镜门店，同时升级改造公司部分现有门店。项目预计总投资 35,012.20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完毕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50%，经营期年均营业收入 31,087.2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3,320.31 万元，平均销售毛利率 70.63%。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拟在公司总部深圳市购置办公场所建设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并在深圳、北京、上海等地建立公司品牌形象体验中心。项目总投资 22,998.80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及品牌形象，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拟在现有信息化基础上，升级改造业务支持和管理系统，加大 IT 基础设施以及数据安全投入，从数字化门店、数字化运营管理、数字化营销、数字化作业、数字化交易、数字化加盟、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等方面进行全面优化。项目总投资 9,277.31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内部管理成本，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发债主体

### （一）主体概况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23日，于2011年12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ALEXANDER LIU、LOUISA FAN、深圳市江南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开跃、杨秋、刘之明、李金、郑庆秋。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更名为现用名；2017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300622.SZ。截至2024年末，公司股本1.75亿元，控股股东为ALEXANDER LIU，实际控制人为ALEXANDER LIU和LOUISA FAN夫妇，分别持有公司20.25%和21.92%股份；刘开跃与ALEXANDER LIU为兄弟关系，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期，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8家。

###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由9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监事会，由3名成员构成，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更换或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等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并可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三）征信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5年2月8日，公司本部已结清信贷信息中存在2个短期借款关注类账户，上述账户最后一次还款日期分别为2012年1月和2008年11月，均显示正常还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在公开债券市场发行过债券。

## 偿债环境

### （一）宏观环境

**2024年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平稳，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5年全球经济面临深刻变革，我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2024年我国经济在内外外部环境严峻的背景下，整体运行平稳，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新质生产力持续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改革措施不断推出，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稳中有进的重要力量。2024年我国GDP同比增长5.0%，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首次突破130万亿元，规模稳居全球第二位，继续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源。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内需不足、预期较弱仍然是中国经济面临的主要挑战。政府加大了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房地产政策轮番发力，有效推动了经济的稳定增长，其中消费市场平稳增长，消费结构转型升级趋势明显；投资领域稳步推进，制造业投资发挥引领作用；进出口表现亮眼，实现了总量、增量、质量的齐升。

踏入2025年，中国经济迈进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2025年不仅是政策效应不断释放、推动内需市场发展和深化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也是应对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地缘政治多重挑战的重要节点。国家政策层面不断释放的重磅信号，不仅代表着中国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转变，更预示着中国改革创新模式的深刻变革。2025年我国将采取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提振内需政策，支持经济稳定增长。扩内需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和政策落实，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



系，释放消费潜力，实现消费需求升级。投资方面，加快转型升级激发投资活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望延续温和回升态势，进而推动三大投资稳中有进。进出口方面，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复杂局面，但在中国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和制造业不断升级的趋势下，出口增速或仍将保持韧性。同时，通过降准降息、扩张财政赤字、增加专项债和特别国债等逆周期调节方式，进一步激发国内市场潜力。2025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有望在复杂的国际经济环境中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并持续朝着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迈进。

## （二）行业环境

眼镜零售行业具有“半医半商”属性，受益于功能镜片消费需求增长，预计眼镜镜片市场未来将保持增长态势；我国眼镜零售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呈高度分散化、区域化的特点，产品同质化趋势严重，眼镜连锁企业需不断创新经营模式、提升产品品类、优化服务体系，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

眼镜是一种兼具视力保护与装饰的消费品，主要由镜片及镜架组成，可矫正包括近视、远视、散光、老花等多种视力问题。眼镜零售过程包含提供产品信息咨询、验光、配镜、镜片镜架装配、试戴体验、销售配送及售后服务环节，因此眼镜零售行业具有“半医半商”属性：一方面零售商为消费者提供产品信息咨询和销售服务，具有商业服务性质，另一方面零售商为消费者提供光学验配等视光专业服务与指导，具有医疗服务性质。同时，眼镜产品多元化、细分化的产品特性也使眼镜零售行业具有产品复杂化、高度个性化、定制化的特点。随着科技发展，虚拟现实（VR）、人工智能（AI）等智能眼镜产品越来越多的出现，眼镜产品的概念和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9~2023年中国镜片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5.5%，零售额从305亿元增长至378亿元，预计到2027年将达到535亿元的市场规模，2023~202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1%，受益于功能镜片消费需求增长，预计眼镜镜片市场未来将保持增长态势。

我国眼镜零售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目前主要的眼镜零售品牌包括博士眼镜、宝岛眼镜、宝视达、木九十等，从业者众多，市场竞争格局呈高度分散化、区域化的特点，且行业规范化程度较低，产品同质化趋势严重。眼镜连锁企业需不断创新经营模式、提升产品品类、优化服务体系，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眼镜零售行业整体承压前行，中小连锁与单体门店所受冲击较大，而跨区域经营的业内龙头企业受到的影响相对可控。大型眼镜连锁零售商凭借良好的企业信用、充足的现金流、稳定高效的供应链等综合实力优势，呈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及企业韧性，逆势扩张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新零售生态平台的不断优化、视光行业上下游公司陆续登陆资本市场，眼镜零售行业正在向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 财富创造能力

202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毛利率小幅波动，营业收入及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零售的连锁经营企业，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方式销售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镜架、镜片和验配服务）、成镜系列产品（太阳镜、老花镜等）、隐形眼镜系列产品（软、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及眼健康周边产品。2022~2024年，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202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润逐年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其中2023年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受益于当年开拓了本地生活业务新市场。分业务类型看，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收入规模逐



年增长，成镜系列产品收入逐年增长，隐形眼镜系列产品收入有所波动。同期，毛利率小幅波动，其中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成镜系列产品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隐形眼镜系列产品和其他业务毛利率均有所波动。

**表 2 202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sup>1</sup>（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收入</b>	<b>12.03</b>	<b>100.00</b>	<b>11.76</b>	<b>100.00</b>	<b>9.62</b>	<b>100.00</b>
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	8.06	67.01	7.92	67.34	6.55	68.06
成镜系列产品	1.78	14.82	1.59	13.54	1.02	10.59
隐形眼镜系列产品	1.56	12.97	1.64	13.97	1.46	15.19
其他	0.63	5.20	0.61	5.15	0.59	6.16
<b>毛利润<sup>2</sup></b>	<b>7.42</b>	<b>100.00</b>	<b>7.42</b>	<b>100.00</b>	<b>5.95</b>	<b>100.00</b>
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	5.66	76.25	5.62	75.83	4.59	77.13
成镜系列产品	0.83	11.23	0.78	10.46	0.53	8.91
隐形眼镜系列产品	0.58	7.75	0.66	8.90	0.53	8.97
其他	0.35	4.76	0.36	4.81	0.30	4.99
<b>毛利率</b>		<b>61.71</b>		<b>63.07</b>		<b>61.84</b>
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		70.23		71.02		70.08
成镜系列产品		46.75		48.72		52.07
隐形眼镜系列产品		36.91		40.19		36.50
其他		56.49		58.90		50.07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公司是国内眼镜零售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经营网点数量持续增加且区域覆盖范围较广，但眼镜零售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趋势严重，需关注行业竞争风险；2022~2024 年，产品销售以直营门店为主，线上零售及分销收入规模有所波动。

公司是国内眼镜零售行业上市公司，自 2014 年起连续 10 年被评为“深圳老字号”、“深圳连锁经营 50 强”。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以眼镜连锁零售为主营业务，逐步开拓线上零售、加盟等销售模式，经营过程不涉及生产环节，业务重点为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建设等。为满足不同客群的消费需求，公司打造了六大眼镜零售品牌，具体包括定位于“高端定制”的“President optical”总统品牌、定位于“专业视光”的“博士眼镜”品牌、定位于“新消费零售”的“Boojing”品牌、定位于“时尚快消”的“zèle”品牌、定位于“全国加盟”的“砦（石人工）”品牌、定位于“复古文化主题”的“ZORRO”品牌。此外，公司已与大型商超机构、免税集团、医疗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扩大销售渠道。2022~2024 年，公司产品销售以直营门店为主，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博士眼镜品牌、“President optical”总统品牌及渠道合作配镜中心，2024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38.38%、13.67%和 21.16%；区域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2024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49.99%和 21.20%。

门店布局方面，2022~2024 年末，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 513 家、515 家和 557 家，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直营门店 510 家，加盟门店 47 家，经营网点遍布广东、江西、重庆、江苏等，覆

<sup>1</sup> 本表总数与分项数据加总结果有差异，系尾差所致，下同。

<sup>2</sup>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74,163.90 万元和 74,228.02 万元。



盖全国 25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深圳门店超过 200 家，销售收入占比 33%。从门店品牌看，以博士眼镜品牌直营店为主；从区域分布看，直营门店集中于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其中华南地区 278 家，华东地区 138 家。公司经营网点数量持续增加且区域覆盖范围较广，但眼镜零售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从业者众多，市场竞争格局呈高度分散化、区域化的特点，产品同质化趋势严重，需关注行业竞争风险。

**表 3 2022~2024 年公司各品牌直营门店分布情况（单位：家）**

门店数量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博士眼镜	384	368	349
President optical	54	55	74
渠道合作配镜中心	48	46	42
视光中心	14	14	12
其他品牌	10	12	15
合计	510	495	492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销售方式方面，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包括直营门店、线上零售、分销等。直营门店根据渠道类型分为大型商超、独立街铺、医疗机构等销售终端类型，按照管理模式分为自营和联营两种方式，自营模式下，公司通过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的形式来开设门店，门店以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团购券等方式自行收款或由商场作为出租方代为收款；联营模式下，公司与联营方签署联营合同，由联营方提供场地和收款服务，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联营方按联营合同约定零售额的一定比例扣取应得部分后，将销售款净额汇入公司账户。线上零售主要通过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得物等电商平台上开设官方旗舰店、官方商城等方式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也通过美团、大众点评等 O2O 平台和抖音、快手等兴趣电商平台宣传产品信息、优惠活动并销售团购券，吸引粉丝和会员群体、维护客户关系、引导顾客到店体验等。分销主要包括加盟模式、批发模式等，加盟模式下，公司为加盟店提供统一供货渠道，加盟商向公司直接采购产品并向消费者销售；批发模式下，公司作为供应商将产品批量销售给下游零售商、批发商等，通过这些商业伙伴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2022~2024 年，公司直营门店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以自营门店销售为主；线上零售及分销销售收入有所波动。

**表 4 2022~2024 年公司各类销售模式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直营门店	94,403.22	92,259.31	75,528.28
其中：自营门店	63,589.78	63,907.35	56,626.74
联营门店	30,813.44	28,351.96	18,901.54
线上零售	16,979.71	18,392.38	12,712.88
分销	8,898.68	6,934.86	7,982.55
合计	120,281.61	117,586.55	96,223.7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26%和 26.27%。

**表 5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2024 年			2023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额比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额比重
1	第一名	29,611.05	24.62	第一名	23,845.59	20.28
2	第二名	643.82	0.54	第二名	667.52	0.57
3	第三名	497.27	0.41	第三名	585.94	0.50
4	第四名	454.31	0.38	第四名	543.89	0.46
5	第五名	390.79	0.32	第五名	531.24	0.45
	合计	31,597.24	26.27	合计	26,174.18	22.26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定价方面，公司产品采取全国统一定价策略，零售价格的制定综合考虑成本、目标利润率、产品定位、顾客接受程度和竞争环境等因素；同时，根据市场供求、季节性差异、产品推广、库存调整、会员级别等因素，公司在零售价格的基础上会提供不同程度的销售折扣。

公司采用统一进货、集中采购的运作模式，通常向品牌厂商或区域经销商、代理商进行货品采购，采购产品主要为镜架、镜片、太阳镜等，2022~2024 年，除镜架外，其他主要产品采购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采用统一进货、集中采购的运作模式，每年年底制定次年的年度及月度商品采购计划，结合前端门店、市场需求并根据库存定量管理标准、产品销售情况、周转率、库存情况等制定订货计划，实施品类优化措施，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公司通常向品牌厂商或区域经销商、代理商进行货品采购。采购数量方面，2022~2024 年，除镜架外，其他主要产品采购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门店数量和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为满足销售端的需求所致。采购均价方面，2023 年公司镜架、镜片采购均价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适当增加了部分性价比更高的镜架、镜片产品的采购比例；2023 年公司太阳镜采购均价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采购知名品牌太阳镜增加导致采购单价上涨；隐形眼镜采购均价逐年小幅上升。

**表 6 2022~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单位：元）**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镜架（副）	730,870	138.71	749,605	145.13	429,708	217.45
镜片（片）	1,586,572	112.40	1,570,869	95.61	1,076,785	122.41
太阳镜（副）	290,818	433.72	214,329	453.52	191,181	349.15
隐形眼镜（盒）	1,852,793	61.56	1,820,041	58.90	1,754,452	51.43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13%和 48.68%。

**表 7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2024 年			2023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重
1	第一名	10,675.70	19.31	第一名	9,024.04	17.70
2	第二名	6,092.25	11.02	第二名	5,119.98	10.05
3	第三名	4,254.22	7.69	第三名	4,154.52	8.15
4	第四名	3,013.58	5.45	第四名	3,368.72	6.61
5	第五名	2,881.09	5.21	第五名	2,864.08	5.62
	合计	26,916.83	48.68	合计	24,531.34	48.13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 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

### （一）偿债来源

#### 1、盈利能力

2022~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所波动。

2022~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以销售费用为主，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其中销售费用逐年小幅增长，以职工薪酬、房租、物业、水电费、电商平台费用等为主。同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所波动；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亦随之波动。

**表 8 2022~2024 年公司盈利概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间费用	6.07	5.78	5.10
其中：销售费用	5.01	4.76	4.1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0.49	49.12	53.05
营业利润	1.30	1.67	0.91
利润总额	1.29	1.64	0.93
净利润	1.01	1.32	0.74
总资产报酬率	10.97	15.32	10.43
净资产收益率	13.14	16.22	10.73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 2、筹资能力及资产可变现性

公司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为主，截至 2024 年末银行授信结余额度较小；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直接融资能力，但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需关注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为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总额 3.1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37 亿元，结余额度 1.73 亿元，结余额度较小；长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占比 62.11%。此外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直接融资能力，但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需关注股价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资金占用，同时需关注存货跌价风险。

2022~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



表9 2022~2024年末公司资产构成（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9	15.90	1.94	17.25	2.26	2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	10.22	0	0	0	0
应收账款	0.76	6.06	0.64	5.74	0.49	4.98
其他应收款	0.52	4.12	0.52	4.60	0.49	5.01
存货	1.86	14.88	1.74	15.55	1.62	16.56
其他流动资产	2.10	16.76	0.67	5.98	0.61	6.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8.96</b>	<b>71.49</b>	<b>5.77</b>	<b>51.43</b>	<b>5.85</b>	<b>59.89</b>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70	5.61	2.47	22.05	1.09	11.18
使用权资产	1.73	13.81	1.60	14.28	1.69	17.3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7</b>	<b>28.51</b>	<b>5.45</b>	<b>48.57</b>	<b>3.92</b>	<b>40.11</b>
<b>资产总计</b>	<b>12.53</b>	<b>100.00</b>	<b>11.22</b>	<b>100.00</b>	<b>9.77</b>	<b>100.00</b>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2022~2024 年末，货币资金有所波动，以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支付宝、微信钱包等资金，2024 年末无受限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为与商场等单位的月度结算款，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三个月以内，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04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 82.73%，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资金占用，前五大款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03 亿元；其他应收款变化不大，主要为租赁及水电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代缴社保款等，账龄较分散，2024 年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6.50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23.28%，前五大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存货逐年增长，主要为库存商品，2024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 0.12 亿元，需关注存货跌价风险；其他流动资产逐年增长，其中 2024 年末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定期存单重分类所致。2024 年末，公司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等构成。2022~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权益工具投资和到期日超过一年的大额定期存单，规模波动较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定期存单重分类所致；使用权资产小幅波动，全部为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受限资产。

## （二）债务及资本结构

2022~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规模逐年增长，以流动负债为主，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总有息债务规模有所波动，2024 年末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需关注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可转债，发行成功后资产负债率预计将大幅增长，进而加大债务压力。

2022~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规模逐年增长，以流动负债为主，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但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2024 年末，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新增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22~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变化不大，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应付装修款等；其他应付款逐年增长，除应付股利和利息外，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股权收购款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波动，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表 10 2022~2024 年末公司负债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83	17.24	0	0	0	0
应付票据	0.53	10.92	0	0	0	0
应付账款	0.44	9.14	0.47	15.06	0.44	15.48
其他应付款	0.38	7.88	0.23	7.44	0.15	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89	18.38	0.81	26.19	0.95	33.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8</b>	<b>78.43</b>	<b>2.14</b>	<b>69.13</b>	<b>1.97</b>	<b>69.49</b>
租赁负债	0.87	18.10	0.83	26.90	0.80	28.3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4</b>	<b>21.57</b>	<b>0.96</b>	<b>30.87</b>	<b>0.86</b>	<b>30.51</b>
<b>负债总计</b>	<b>4.82</b>	<b>100.00</b>	<b>3.09</b>	<b>100.00</b>	<b>2.83</b>	<b>100.00</b>
短期有息债务	2.24	46.55	0.81	26.19	0.95	33.44
长期有息债务	0.87	18.10	0.83	26.90	0.80	28.38
<b>总有息债务</b>	<b>3.12</b>	<b>64.65</b>	<b>1.64</b>	<b>53.10</b>	<b>1.75</b>	<b>61.83</b>
<b>资产负债率</b>		<b>38.47</b>		<b>27.59</b>		<b>28.98</b>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2022~2024 年末，租赁负债逐年小幅增长，为房屋租金现值。

2022~2024 年末，公司总有息债务规模有所波动，其中 2024 年末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新增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所致；从期限结构看，2024 年末转为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对短期有息债务的覆盖倍数为 0.88 倍，需关注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可转债，发行成功后资产负债率预计将大幅增长，进而加大债务压力。

**表 11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	(1, 2]年	(2, 3]年	(3, 4]年	(4, 5]年	≥5 年	合计
金额	2.24	0.57	0.24	0.05	0.02	0.001	3.12
占比	72.00	18.18	7.55	1.58	0.65	0.04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和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

2022~202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有所波动，以股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主。

2022~202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有所波动，以股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主。其中，股本逐年小幅增长；资本公积逐年小幅增长，主要为股本溢价；未分配利润有所波动。

**表 12 2022~202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75	22.73	1.74	21.45	1.73	24.97
资本公积	2.82	36.56	2.69	33.14	2.47	35.65
未分配利润	2.24	29.00	2.79	34.34	2.13	30.6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1</b>	<b>100.00</b>	<b>8.12</b>	<b>100.00</b>	<b>6.94</b>	<b>100.00</b>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2022~2024 年，公司盈利对利息的保障程度很强，同期末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可对流动负债形成覆盖。

2022~2024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56 倍、43.97 倍和 35.80 倍，盈利对利息的保障程度很强；总有息债务/EBITDA 分别为 0.63 倍、0.49 倍和 1.05 倍，盈利对债务的保障程度有所波动。2022~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7 倍、2.70 倍和 2.3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15 倍、1.88 倍和 1.88 倍，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可对流动负债形成覆盖。同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对短期有息债务的覆盖倍数逐年下降，分别为 2.39 倍、2.37 倍和 0.88 倍。

### （三）现金流

2022~202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可对利息及负债形成较好保障；投资性现金流和筹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2022~202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可对利息及负债形成较好保障；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规模有所波动，其中 2023 年净流出规模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闲置资金管理金额变化导致当年投资性现金流流入同比大幅下降所致；筹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规模有所波动。

**表 13 2022~2024 年公司现金流及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2.76	2.81	2.08
投资性净现金流（亿元）	-1.11	-1.57	-0.49
筹资性净现金流（亿元）	-1.60	-1.59	-2.03
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倍）	33.09	36.55	23.11
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动负债（%）	93.07	136.83	101.40
经营性净现金流/总负债（%）	69.61	94.83	68.85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 外部支持

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主要为政府补助，规模较小。

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主要为政府补助，2022~2024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20.89 万元、195.96 万元和 431.24 万元，规模较小。

### 评级结论

综合分析，大公国际评定博士眼镜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跟踪评级安排

在本信用评级报告所载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对象履行债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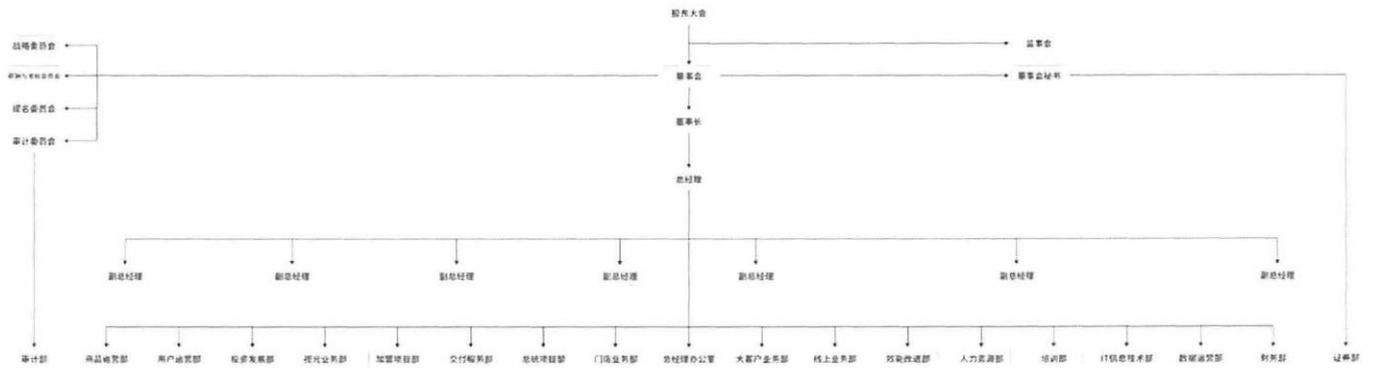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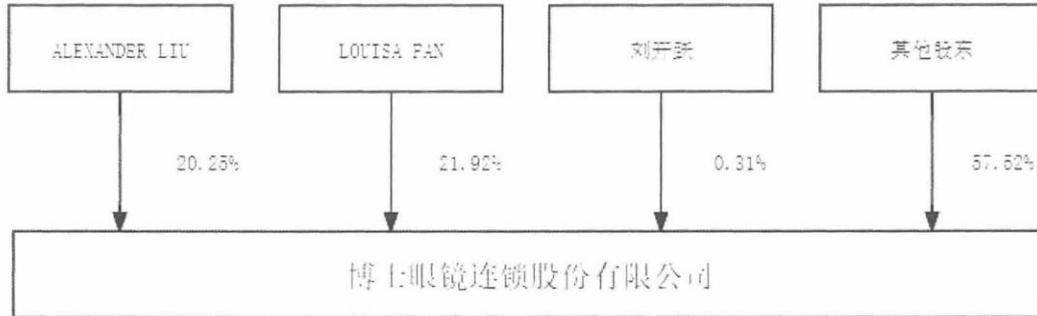
大公国际将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 3 个月内,且不早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受评证券,大公国际将于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 7 个月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评级分析结束后,将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向评级对象、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评级对象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可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附件 1 公司治理

1-1 截至 2024 年末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 1-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品种	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37,500.00万元（含37,500.00万元）
债券期限	发行之日起六年
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p>（一）年利息计算</p> <p>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p> <p>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math>I=B\times i</math></p> <p>I：指年利息；</p> <p>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p>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p> <p>（二）付息方式</p> <p>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p> <p>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p> <p>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p> <p>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p> <p>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p>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1-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条款（续）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p>（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p> <p>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p> <p>（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p> <p>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转增股本、派息（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 <p>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math>P1=P0/(1+n)</math>；</p> <p>增发新股或配股：<math>P1=(P0+A\times k)/(1+k)</math>；</p> <p>上述两项同时进行：<math>P1=(P0+A\times k)/(1+n+k)</math>；</p> <p>派送现金股利：<math>P1=P0-D</math>；</p> <p>上述三项同时进行：<math>P1=(P0-D+A\times k)/(1+n+k)</math></p> <p>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p> <p>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p> <p>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p>
-------------	--



## 1-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条款（续）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p>（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p> <p>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p> <p>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p> <p>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p> <p>（二）修正程序</p> <p>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p>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p>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math>Q=V/P</math>，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p> <p>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p> <p>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p>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p>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p>



## 1-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条款（续）

赎回条款	<p>（一）到期赎回条款</p> <p>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二）有条件赎回条款</p> <p>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p> <p>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p> <p>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p> <p>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p>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p>IA：指当期应计利息；</p> <p>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p>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p> <p>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p> <p>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p>
------	--



## 1-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条款（续）

回售条款	<p>（一）有条件回售条款</p> <p>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转增股本、派息（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日及之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p> <p>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p> <p>（二）附加回售条款</p> <p>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p> <p>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math>IA=B \times i \times t / 365</math></p> <p>IA：指当期应计利息；</p> <p>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p>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p> <p>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p>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p>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p>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p>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p> <p>本次可转债在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p>
担保事项	<p>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p>



## 附件 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初数/上期数)
货币资金	1.99	1.94	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	0	0
存货	1.86	1.74	1.62
使用权资产	1.73	1.60	1.69
<b>总资产</b>	<b>12.53</b>	<b>11.22</b>	<b>9.77</b>
短期有息债务	2.24	0.81	0.95
总有息债务	3.12	1.64	1.75
<b>总负债</b>	<b>4.82</b>	<b>3.09</b>	<b>2.83</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1</b>	<b>8.12</b>	<b>6.94</b>
营业收入	12.03	11.76	9.62
净利润	1.01	1.32	0.74
经营性净现金流	2.76	2.81	2.08
投资性净现金流	-1.11	-1.57	-0.49
筹资性净现金流	-1.60	-1.59	-2.03
毛利率 (%)	61.71	63.07	61.84
营业利润率 (%)	10.81	14.18	9.45
总资产报酬率 (%)	10.97	15.32	10.43
净资产收益率 (%)	13.14	16.22	10.73
资产负债率 (%)	38.47	27.59	28.98
债务资本比率 (%)	28.78	16.83	20.15
流动比率 (倍)	2.37	2.70	2.97
速动比率 (倍)	1.88	1.88	2.15
存货周转天数(天)	141.05	139.35	144.5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21.00	17.30	17.76
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动负债 (%)	93.07	136.83	101.40
经营性净现金流/总负债 (%)	69.61	94.83	68.85
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 (倍)	33.09	36.55	23.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6.51	22.35	11.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5.80	43.97	30.56
现金回笼率 (%)	101.95	101.72	101.56
担保比率 (%)	0	0	0



## 附件 3 主要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	$(1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EBIT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EBIT + 折旧 + 摊销
EBITDA 利润率 (%)	$\text{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总资产报酬率 (%)	$\text{EBIT}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净资产} \times 100\%$
现金回笼率 (%)	$\text{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债务资本比率 (%)	$\text{总有息债务} / (\text{总有息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总有息债务	短期有息债务 + 长期有息债务
短期有息债务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应付款 (付息项) + 其他短期有息债务
长期有息债务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付息项) + 其他长期有息债务
担保比率 (%)	$\text{担保余额}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动负债 (%)	$\text{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初流动负债} + \text{期末流动负债}) / 2] \times 100\%$
经营性净现金流/总负债 (%)	$\text{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初负债总额} + \text{期末负债总额}) / 2] \times 100\%$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 (%)	$(\text{货币资金} + \text{交易性金融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扣非净利润	净利润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可变现资产	总资产 - 在建工程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 (倍)	$\text{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 附件 4 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 4-1 一般主体评级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信用等级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展望	正面	存在有利因素，一般情况下，信用等级上调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一般情况下，信用等级调整的可能性不大。
	负面	存在不利因素，一般情况下，信用等级下调的可能性较大。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 4-2 中长期债项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信用等级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 大公国际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材料

## 一、业务资质

2013年10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接受大公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

2020年7月，大公国际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

2020年10月，大公国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评级机构备案。

在备案制施行前，大公国际已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批准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借款企业信用评级机构；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机构；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机构。

## 二、企业资质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三、会员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联席会员

北京信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广东省信用协会理事单位（GDCA 智库成员）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副理事长单位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00158757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b>名称</b>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5000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b>成立日期</b>	1994年03月10日
<b>法定代表人</b>	吕柏乐	<b>营业期限</b>	1994年03月10日至2044年03月09日
<b>经营范围</b>	企业信用度及有价证券等级评估；向国内外申请贷款及担保信用度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评估；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制改组企业方案设计、财务咨询服务；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经济管理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住所</b>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层-01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术语表 网站地图 RSS订阅 English Version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管理局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Credit Information System Bureau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法律法规	货币政策	宏观审慎	信贷政策	金融市场	金融稳定	调查统计	银行会计	支付体系
	金融科技	人民币	经理国库	国际交往	人员招录	金融研究	征信管理	反洗钱	党建工作	工会工作
服务互动	公开目录	政策解读	公告信息	图文直播	工作论文	音频视频	市场动态	网上展厅	报告下载	报刊年鉴
	网送文告	办事大厅	在线申报	下载中心	网上调查	意见征集	金融知识	关于我们		

首页 2020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我的位置: 首页 > 征信管理局 > 征信市场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搜索 高级搜索

备案号: 京ICP备11000001号-1318

字号 大 中 小 文章来源: 征信管理局 2020-09-04 17:08:14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备案地	备案时间
1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110000MA01DQ5D8Q	3003004N4L64ITZZ9D75	北京	2020年5月14日
2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1110000722610855P	300300UM3I74I6SJ0J19	北京	2020年6月8日
3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91110000MA01D5E362	300300157VTG6K8JUH79	北京	2020年6月11日
4	蚂蚁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91330100MA2H31531M	300300X64VL1SV92GM50	浙江	2020年6月15日
5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91310101134656507D	300300GZ6TH007SEVR16	上海	2020年6月23日
6	惠众信用评级(浙江)有限公司	91330102MA2H08NR5H	3003000MTRRIT89DYH37	浙江	2020年6月23日
7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11100005603970936	300300HJE4CU91DZWA74	北京	2020年6月24日
8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110102MA001K0H6Q	3003005KB38L0I065S83	北京	2020年6月24日
9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10132206721U	300300NQZSLE9EMUYF29	上海	2020年7月2日
10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1132508092K	3003009AAQAZOZKNKE527	上海	2020年7月2日
11	广西鼎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1450103310124551B	3003005XRV52D5NAM007	广西	2020年7月3日
12	广西信实信用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45010356158830XE	3003000JYNV39PHDZ680	广西	2020年7月3日
13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58757	300300T519DT4DW40896	北京	2020年7月3日
14	北京中北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1WX506	300300M0AZGOTG22E762	北京	2020年7月3日
15	河北中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11301083083847099	300300C39H94RMT84704	河北	2020年7月13日
16	杭州资信评估公司	91330100143072239E	300300AD1J7RM437K668	浙江	2020年7月14日
17	杭州联合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3010679092491XK	300300WU73JX7HVNJ67	浙江	2020年7月14日

### 3. 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格

图片预览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本站点检索  搜索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发挥合力

**首页**  
HOME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公司债券监管部 > 资信评级机构备案

#### 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0-21 来源:

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 (按照系统报送时间排序)				
序号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机构注册地	备案公示时间
1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首次备案	北京市	2020-10-21
2	浙江大普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备案	浙江省	2020-10-21
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首次备案	上海市	2020-10-21
4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首次备案	北京市	2020-10-21
5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备案	北京市	2020-10-21
6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备案	深圳市	2020-10-21
7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首次备案	北京市	2020-10-21
8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首次备案	北京市	2020-10-21
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备案	北京市	2020-10-21

(供参考)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机构字[2007]310号

## 关于核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执业许可的报告》(大公字[2007]5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 三、你公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我会领取《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四、你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

报我会备案。

五、你公司在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我会报告。



**主题词：证券市场 资信评级 批复**

抄送：国家工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证监局，上海、深圳专员办，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公众公司办，市场部，机构部，上市部，基金部，期货部，稽查一局，稽查二局，法律部，会计部，国际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7年11月30日印发

打字：赵海旺

校对：张 倩

共印40份

#### 4. 中国保监会（原）—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发布与解读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消费者保护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 公告通知 > 公告

### 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13-10-17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保监公告〔2013〕11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3〕61号）的规定，中国保监会对下列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认可的备案材料进行了评估，现予以公告。

具体名单如下（按公司名称字母顺序排列）：

-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述信用评级机构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的持续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配合中国保监会对相关信用评级业务的询问和检查，依规履行报告义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 5.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1997]547号

### 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 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为了加强企业债券资信评级工作，总行初步确定以下机构的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云南资信评估事务所、长城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资信评估公司、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辽宁省资信评估公司、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认可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

- 1 -

资格的机构外,其他机构所进行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人民银行不予承认。

二、企业债券发行前,必须经人民银行总行认可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三、取得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阻挠其开展工作。

四、总行将另行制定包括企业债券在内的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办法。

以上通知,请严格遵照执行。



主题词:金融市场管理 企业债券 评级资格 通知

抄 送: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发送:办公厅、非银行司、银行司、稽核局、条法司

打 字:刘 焱 校 对:卢志城 谢金荣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印发

#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姓名：刘银玲

性别：女

执业岗位：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

执业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编号：R0020218120002

证书取得日期 2018-12-18



2019年02月28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

# SAC

## 中国证券业协会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

### 自律 服务 传导

self-regulation service communication

### 登记基本信息

姓名	曹李慧	性别	女	登记编号	R0020123100019	注销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登记类别	一般证券业务	登记状态	正常
执业岗位	一般证券业务			执业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10-26			登记日期	2023-10-26		
登记编号	R0020123100019			登记类别	一般证券业务		

